

城市规划与城市规划的实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0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290732.htm 正如人类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社会分工形成早期的城市一样，城市规划也是城市发展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。城市的发展和城市化的进程，客观上需要对城市的性质、规模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，同时，也需要城市的各项建设有序地进行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。因此，城市规划自诞生之日起，就肩负着两种重要的责任，一是建立各种引导机制和控制规则指导城市的建设行为，确保各项建设活动与城市发展目标相一致；二是从城市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，合理和有序配置城市空间资源，提高城市的运作效率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。正是这两种责任，使得城市规划具有鲜明的特点：一是城市规划以城市的空间系统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，它更强调的是城市整体的利益。二是城市规划来源于实际又不等同于实际，它表现出对未来城市发展的预测，因而具有一定的超前性。三是城市规划保证各项建设行为有序进行的重任，使得城市规划在可为与不可为之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性。四是由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和人的认知程度的局限，使得城市规划对城市的发展过程无法完全把握，因而城市规划又是一个动态更新的过程。当然，一个好的城市规划还需要有一个付诸于实施的过程。由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受到当时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，因而它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。就象南京的地铁建设一样，在上轮的《南京城市总体规划》中就已明确，但真正的实施却是在2000年，通常一个规划的实施与否，主要取决于实施主体

的决策，规划局则是在实施过程中努力做好各项规划服务。因此，对于是否拆迁的问题，很多时候规划部门确实不知。特别在现阶段，城市规划实施主体更是呈多元化的趋势，政府、企业甚至外商都可能成为实施的主体，而各个实施主体与城市之间客观上都存在着一个利益分配问题，兼顾的好，城市规划实施就容易，兼顾不好，城市规划实施就难。本着规划服务于经济，规划服务于发展的原则，我们始终坚持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、长远利益与近期利益的关系、超前性与现实性的关系、规定性与灵活性的关系。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今天，在城市火热的发展氛围中，我们城市正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，作为一名规划人，我们正作着不懈地努力，让我们共同期待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